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際拔河競賽辦法

101 年 1 月 27 日修改校務會議通過
學務-體育-03-02

- 一、目的：積極推展學校拔河競賽，以提昇學校運動風氣、鍛鍊強健體魄，並培養團隊榮譽、學生互助合作、同心協力，發揮愛班愛校之團隊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 體育組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10 月 3-13 日止，交至體育館二樓體育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-2 日（預賽另提前在 11 月下午 4:10-6:00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草皮
- 六、比賽組別與資格
 - (一)男生組——高一男、高二男、高三男，每班選 12 人參賽。
 - (二)女生組——高一女、高二女、高三女，每班選 12 人參賽。
- 七、競賽方式
 - (一)抽籤時保留上學年度前四強班級為種子隊，其他隊伍隨機抽籤。
 - (二)採單淘汰制、參賽人員不得穿著釘鞋。
 - (三)每場採三局二勝制，第 1、2 局 60 秒，第 3 局 30 秒，勝負之距離以 1.5 公尺為準，若勝負未決定而時間已到，則以過中線之隊伍為準。
 - (四)競賽之號令以裁判老師槍聲或哨聲為主。
 - (五)比賽的隊伍，請於比賽前五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唱名 3 次未到的隊伍，以棄權論。
 - (六)比賽期間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由體育組通知。
- 八、獎勵
 - (一)男、女生組——每年級取前三名優勝隊
 - (二)各組獲勝頒發錦旗乙面，並頒贈運動飲料第一名 3 箱、第二名 2 箱、第三名 1 箱。
 - (三)總成績列入全校運動會精神錦標總分的依據，第一名 30 分、第二名 20 分、第三名 10 分。※列入體育成績加分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加同學必須健康情況良好，以能適合比賽為主。平時須先作準備，漸進式練習將體能練好。
 - (二)如有需要可於比賽時穿著長袖或較厚衣物。
 - (三)不得將繩纏繞於身體各位，及每局結束後不得放繩，以保護自身安全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十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開始實施。

~ 101 ~

